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南區

承辦人：楊智仁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70

電話：(02)2759-5769

電子信箱：3128@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0646777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主旨(46777600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內政部修正後之「土地法第14條第1項各款規定不得
私有土地劃定原則」1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106年3月6日府授地權字第106048691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處106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彙編第009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07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北
區

承辦人：范玉枝
電話：(02)2728-7473
傳真：(02)2723-2568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權字第10604869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函及其附件1份(04869100A00_ATTCH1.pdf、04869100A00_ATTCH2.pdf)

主旨：檢送內政部修正後之「土地法第14條第1項各款規定不得
私有土地劃定原則」1份，請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106年2月22日台內地字第1060402813號函辦理。

正本：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臺北
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政府工
務局、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
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
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副本：

電 2017-03-06文
交 10:34:26章

地政局代決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陳均泓
聯絡電話：(02)23565564
傳真：(02)23566230
電子信箱：moi1664@mo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6040281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01000000A106040281300-1.docx)

主旨：檢送修正後之「土地法第14條第1項各款規定不得私有土地劃定原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立法委員鄭天財國會辦公室106年1月16日召開「土地法配合原基法解釋適用」會議結論辦理。
- 二、依上開會議結論略以，有鑑於原住民族基本法(以下簡稱原基法)第20條第1項明定：「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爰符合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條件者，得依規定程序辦理核定。另原基法第21條第2項規定，係就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之規定，與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無涉，無增列於旨揭劃定原則之必要。先予說明。
- 三、按旨揭劃定原則原規定略以，各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劃定土地法第14條第1項各款規定不得私有土地前，如涉及經公產管理機關同意配合提供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及已奉核定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者，或已設定耕作權、地



臺北市政府 1060222





裝

訂



線

上權或農育權之原住民保留地者，須於劃設公告前依原基法第21條第2項規定踐行諮商程序並取得同意。考量上開土地雖尚未奉行政院核定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或已奉核定但尚未取得土地所有權，惟渠等申請人為避免所申請土地經公告劃定為不得私有範圍，致其無法取得土地所有權，將不會同意劃入，故於劃設公告前依原基法第21條第2項規定踐行諮商程序並取得同意，並無實益。另基於該等土地業經鄉(鎮、市、區)公所審查符合申請人於77年2月1日前使用且目前仍繼續使用之要件，並經公產管理機關同意配合提供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依原基法第20條第1項規定「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之意旨，本部同意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建議，予以排除劃入不得私有範圍，並酌作文字調整。

正本：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財政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部營建署

副本：立法委員鄭天財國會辦公室

2017-02-22
交 14:53:27 章

土地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不得私有土地劃定原則

各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得參照下列原則劃定土地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不得私有土地。但原住民申請經公產管理機關同意配合提供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者、已奉核定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者，及已設定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之原住民保留地者，應排除劃入不得私有土地範圍：

- 一、海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由各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參考海岸管理法規定之「近岸海域」、「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及「公有自然沙灘」等範圍衡酌劃定之。
- 二、天然形成之湖澤而為公共需用者，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考量天然形成之湖澤多位屬高山地區（森林遊樂區、原住民保留地、國家公園）內，由各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本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等有關主管機關依實地情形劃定之，如涉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經管國有林地部分，得洽該局協助提供相關圖資。
- 三、可通運之水道、城鎮區域內水道湖澤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由各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依河川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1 款各目規定之河川區域範圍劃定之，其中未公告河川區域且位於河川界點以下者，由河川管理機關依河川實際水路所及、土地編定使用等相關資料認定應行管制之範圍。
- 四、公共交通道路：已依法開闢之道路，但不包括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建築基地內依主管建築機關指定留設之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
 - （二）建築基地內依規定留設達一定規模且連通道路開放供

公眾通行或休憩之開放空間。

(三) 經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同意或許可開發、建築。

五、礦泉地：溫泉法第 6 條規定之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內，其一定範圍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溫泉露頭一定範圍劃定準則」劃定之。

六、瀑布地：考量瀑布係屬特殊天然景緻，具有觀光、遊憩功能，或有自然景觀保育價值，其依「發展觀光條例」規定程序劃入風景特定區、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範圍內，或依其他法令所劃定之保護區範圍內者，由各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劃定之。

七、公共需用之水源地：政府興辦之水庫蓄水範圍。